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zhongdeng
caijing
xuexiao
jiaocai

国家税收

(第五版)

周剑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國中、高中財經學校教科書

財政部稅務司編

財政部稅務司編

財政部稅務司編

財政部稅務司編

國家稅收

（第五版）

財政部 編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99
F812.42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国 家 税 收

(第五版)

周 剑 璧 主 编

X4K72/2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周剑壁主编. - 5 版.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8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ISBN 7-5005-3902-9

I. 国… II. 周… III. 国家税收-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889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25 印张 314 000 字

1998 年 11 月第 5 版 199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3 000 定价: 15.80 元

ISBN 7-5005-3902-9/F·3561(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由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组织编写，供中等财经学校财政、财会等非税收专业用的国家税收教材。本书内容全面详细，且侧重于实务，因此就其实用性而言，也可供广大纳税单位和个人、财会人员，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税务代理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是这部教材的第四次修订本（第五版）。这部教材于1982年6月初次问世。1986年8月由叶新、耿建华、夏约、周剑壁四位教师，根据经济体制，包括税制改革，特别是国营企业实行两步利改税的新情况，对原书进行全面修订再版。第一次修订本，于1992年获财政部第二届全国财政系统优秀教材二等奖。1990年10月，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税制的变动，由浙江财经学院叶新副教授任主编，组织原班人马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第二次修订本，在1996年获财政部第三届全国财政系统优秀教材一等奖。1994年，根据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部署，我国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性、结构性改革，为此，本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第三次修订本于1995年2月出版后，至1997年6月已重印七次，共发行34万余册。

这次修订的重点是突出实用性，力求易懂。突出实用性，这是中专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同时作为一本面向社会发行的教材，突出实用性，也是适应广大财会人员和纳税人实际工作的需要。为突出实用性：第一，理论阐述力求少而精。从篇幅上说，

与第三次修订本相比较，税收基础理论的阐述减少了60%以上。但按照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吸收了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最新成果，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阐述税收的概念及其职能作用。观点新颖，更切合实际。第二，内容充实、全面。基本上包括了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至1997年底，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税收法律、各税种的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全部内容。第三，突出重点。从实用出发，对各税种的阐述侧重于征税范围、纳税人，特别是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征管法侧重于纳税程序和纳税人权利的阐述，使读者学了就会用。在力求易懂方面：第一，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按照教学的认识规律，把有关的税收规定有机地加以组织，使之系统有序、条理清晰，全面而又突出重点，避免成为税收规定的堆砌；第二，按照能使具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自学者基本看懂的要求讲述，文字力求准确、简练、清晰明白；第三，对重点和难点的内容，除文字的详细讲述外，还举例说明，全书举例达一百多处。

为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在编写上面临两个难点：第一，由于实际生活是十分复杂的，要把税收的一般规定运用于复杂的情况，讲述的内容就不能不适当多而细，这容易使人产生一种深了、难了的感觉（其实，这只能说是易懂难记而已）；第二，实际生活是不断变化的，税收的一些具体规定也应随之作相应修改，这就会直接影响教材的稳定。对此，一是在内容的选择上以税收的基本法规为重点，对于税收的具体规定只选择其中相对重要和普遍适用的，而且一般点到为止，不展开阐述；二是建议在教学中可根据不同对象或个人的不同需要作取舍，并应经常留意税收法规的新变化。

本书名为《国家税收》，这是相对于国际税收而言的。我们

国家包括了实行一国两制的香港特区和台湾、澳门地区，本书讲述的只是中国大陆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本书的总体结构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二章为税收基础知识，概述税收的概念、作用和征税的依据，以及税收的一些基本术语，是学习入门的必备知识；第三至十六章讲述1994年税制改革后，我国现行的各税收实体法的主要内容；最后两章讲述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三部分，简而言之，就是使学习者知道什么是税，为什么要交税，应交些什么税，以及如何交税。

参加本书修订编写的有：北京财政学校教师乔梦虎，江西省财会学校教师张玉昆，湖北省黄冈财税学校教师杨则文，广东省财政学校教师黄钢平、周剑壁。由周剑壁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设计、修改、总纂。最后，经财政部培训中心组织专家、教授进行审稿，由集美大学财经学院耿建华教授主审。按照审稿提出的宝贵意见，再次对全书进行修改。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和职能作用·····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11)
第三节 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19)
第二章 税收制度概述·····	(22)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22)
第二节 税法构成要素·····	(25)
第三节 税种分类·····	(34)
第四节 我国税制概况·····	(39)
第三章 增值税·····	(45)
第一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47)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54)
第三节 增值税的缴纳和会计处理·····	(78)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第四章 消费税·····	(90)
第一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91)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98)
第三节 消费税的缴纳·····	(107)
第五章 营业税·····	(110)
第一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10)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18)

第三节	营业税的减免和缴纳·····	(124)
附: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28)
第六章	资源税·····	(131)
第一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32)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40)
第三节	资源税的减免和缴纳·····	(143)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	(14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4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4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和缴纳·····	(156)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6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6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减免和缴纳·····	(185)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 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9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税 依据·····	(20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 优惠·····	(21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 额的计算和缴纳·····	(225)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23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项目·····	(23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23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4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和缴纳·····	(264)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7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税范围、 纳税人和税率·····	(27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	(27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减免和缴纳·····	(281)
第十二章	印花税·····	(284)
第一节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84)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	(289)
第三节	印花税的减免和缴纳·····	(295)
第十三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使用税·····	(299)
第一节	房产税·····	(299)
第二节	契 税·····	(305)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309)
第十四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31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5)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318)
第十五章	农、牧业税·····	(324)
第一节	农业税·····	(324)
第二节	农业特产农业税·····	(333)
第三节	牧业税·····	(338)
第十六章	关 税·····	(342)
第一节	关税政策·····	(343)
第二节	关税制度·····	(347)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和缴纳·····	(355)
附：	船舶吨税·····	(358)
第十七章	税收征纳主体的行为规范·····	(360)

第一节	税务登记·····	(361)
第二节	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	(366)
第三节	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纳税检查·····	(374)
第四节	欠税、偷税、抗税、骗税等的法律责任·····	(383)
第十八章	纳税人的权利·····	(392)
第一节	税收征管活动中纳税人的权利·····	(393)
第二节	税务代理·····	(396)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400)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和职能作用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税收，已是现代人们经常碰到的一种经济现象：农民种田要交公粮；人们从事工业生产、商业经营要交税；个人所得超过规定标准的也要交税；我们日常见到的所有商品的价格中，交通部门的车船票中，文化体育活动的门票中，邮政、电讯、饮食、旅游、建筑、装饰等各种服务业的收费中，几乎都包括了税收。购买这些商品，享受这些服务，也就交付了税款，税收几乎无处不在。在西方甚至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只有死亡和纳税是不可避免的。因此，究竟什么是税收？政府为何向公民征税？公民为什么要向政府纳税？自然成为大家所关注的一个问题，这也是税收理论中的一个基本问题。

我们认为，税收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由政府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这个定义包含了以下几方面的意思：

一、税收是一种分配

大家知道，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最根本的实践活动。社会再生产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周而复始，循环不息。其中，生产创造社会

产品；消费耗费社会产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分配是对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割，并决定归谁占有、各占多少；交换是将自己占有的价值量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产品，解决使用价值的转移。而我们凭直观就可以知道，政府征税、公民纳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社会产品的总量，因此，税收不属于生产和消费范畴；它也不采取以物易物或钱物交易的方式，因而也不属于交换范畴。征税，只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改变了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显而易见，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二、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税收同劳动工资、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一样，都是一种分配方式，但它又不同于这些分配，其主要区别在于，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所谓以政府为主体，是说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是由政府通过法律规定的；而且通过征税使一部分社会财富单方面地转移到政府手中。大家知道，任何分配的结果，都要发生财富所有权、占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涉及相关方面的物质利益，这就决定任何分配的实现总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托。那么，政府运用税收这种方式进行分配是凭什么权力呢？更直接地说，政府凭什么权力征税？马克思告诉我们：“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政府征税就是凭借这后一种权力。而占有和运用生产资料所获取的地租、利润，提供劳务所得到的工资报酬，等等，则凭借的是财产权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70页。

税收是出现国家之后的产物。“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①。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②。从此之后，税收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了：一方面，公共权力要靠征税取得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征税又必须以各种强制性的公共权力为后盾。马克思曾十分形象地比喻说：“赋税是喂养政府的娘奶”^③。他还多次写道：“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④。“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⑤。

政府征税直接凭借其政治权力，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不顾经济条件而任意征税。经济是政治的基础，“在一无所有的地方，皇帝也和任何其他暴力一样，丧失了自己的权力。从虚无之中，不能产生任何东西，特别是不能产生利润”^⑥。而且从根本上说，国家也是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每个国家都必须按照本国的具体经济条件确定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否则，滥用政治权力横征暴敛，必将导致统治者的覆没和国家的更迭，“捐税问题始终是推翻天赋的国王的第一个原因”^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9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9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5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第511页。

三、税收分配的对象为剩余产品价值

大家知道，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形态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已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这部分只能留在生产部门内部，用于重新购置生产资料，以保证简单再生产的进行，一般不进入分配领域，因此不属于纯粹意义上的分配。再一部分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只有这一部分才有一个划分为不同份额并决定归谁占有的问题。因此，也只有这一部分才能成为税收分配的对象。而新创造的价值又包括必要产品价值（或称为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 V 和剩余产品价值（或称为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价值） M 两部分。前者归劳动者个人占有，用于个人消费以保证劳动力再生产。后者则在社会范围内分配，用于社会积累和社会消费，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需要。税收是由社会公共需要引起的分配，它的分配对象归根到底只能是剩余产品价值。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这是容易理解的。问题是对个人收入的征税，是不是也属于 M 部分呢？对此有不同的见解。而我们认为，对劳动者个人征收的税收收入，同样是由 M 部分构成的。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在工人自己所生产的日益增加的并且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产品中，会有较大的份额以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中，使他们能够扩大自己的享受范围，有较多的衣服、家具等消费基金，并且积蓄一小笔货币准备金”^①。（但是这“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他在另一处又写道：“假如工人阶级肩负的全部捐税用激进的办法废除，结果必然是从工资中扣除目前付出的捐税总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 677 页。

额。因此，不是同样直接增加雇主的利润，就是仅仅变换征税的形式。先前是资本家把工人应缴的捐税连同工资一起发给，现在则是不经过转手而把这些捐税直接付给国家就是了”^①。社会主义社会里，剩余产品价值流回劳动者手中的理应更多，对劳动者个人收入的征税，自然也是其中的一部分。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这是就税收收入的最终来源说的。实际生活中，有的税按销售额计征，有的按生产量计征等等，这是另外一回事，将在下一章中讲到。

四、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前面说过，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首先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从中获取生存资料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人们谋取生存资料的需要与能力的矛盾，而孤立的单个人只有与他人结成一定的关系，并通过这种关系，才有能力较好地解决这一矛盾进行生产。因此，生产又始终是社会的生产。恩格斯曾指出：“由于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②。

有社会存在，就有社会的需要存在。经济学上讲的需要，并不是人们在主观上对事物的欲望或要求，而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求，是社会中的主体对客体的依赖关系。从社会主体方面说，除了个人、家庭、集体的需要之外，又总是客观地存在着社会的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是维持一定社会存在、一定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必须由社会集中组织的事务的需要，是一般的社会需要。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任何社会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2页。